#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谧旋律 更新时间：2024-01-13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一贷款银行：\_\_\_\_\_\_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一**

贷款银行：\_\_\_\_\_\_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借\_\_\_\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月。

第三条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账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方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乙方：\_\_\_\_\_\_

单位名称：\_\_\_\_单位名称：\_\_\_\_

签约人：\_\_\_\_\_签约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_\_\_\_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二**

借款方：\_\_\_(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xx银行(简称乙方)

根据\_\_\_\_\_号文件批准的项目，所需资金经甲方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发放外汇贷款。双方同意遵照《\_\_\_\_\_》和\_\_\_\_\_颁发的《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外汇贷款\_\_\_\_万美元。

第二条?借款用途：外汇贷款用于\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外汇贷款自第一笔用汇之日起，在\_\_\_个月之内分期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第四条?借款利率：外汇贷款年利率为\_\_\_%，按个月浮动。乙方每3个月计收一次利息，计息日为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第一次提款日到第一次计息日不足一浮动期限的也要浮动利率，此后利率浮动日即为某一计息日。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息，则转入贷款本金计收复利。

第五条?借款支用：甲方根据用款计划支用贷款，对到期未支用部分，乙方直接将贷款从甲方的贷款户转到存款户。

第六条?借款偿还：甲方保证在本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还款计划以所借同种外币偿还借款本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偿还，按还款日的外汇买卖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还款计划如下：

从\_\_\_\_年\_\_月\_\_日开始还款，共分\_\_\_\_次还清。

第七条?还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函。一旦甲方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由担保单位承担归还本金、利息和费用的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用款计划用款，其提前支用部分须向乙方支付\_\_\_‰的承担费。乙方因本身责任不按用款计划提供贷款须向甲方支付\_\_\_‰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乙方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30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期归还的贷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的利息。

第九条?其它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甲方与第三方发生诉讼经法院判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保证书中规定的条件。

2.甲方在还清贷款前，经营中的资金往来，除乙方同意者外，均须通过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办理，不得擅自将资金转移到其他银行或者金融机构。

3.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4.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5.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不可撤销担保书、工贸合同(或协议)、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并盖章后生效。

贷款方：(公章)?借款方：(公章)

签字人：(签章)?签字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于：\_\_\_\_\_\_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三**

大三暑期我进入到xx发展银行x县支行进行了为期x周的毕业实习。实习期间，在单位部门领导和其他同事的帮助下，我大致了解了xx发展银行的运作以及业务的往来情况，也使自己的实践水平有了进一歩的提升。

通过实习，一是为了锻炼和提升自己的能力，为自己以后的就业增加\"资本\"，二是为了了解xx发展银行xx县支行的运作情况，更为了解银行业的发展前景，为以后从事该行业做好准备。通过在xx发展银行xx县支行的实习，自己在能力上得到了一个提升，也培养了团队合作、与人沟通、吃苦耐劳、终身学习等素质，更对银行业有一个比较清晰的认识和判断。

xx发展银行xx县支行

信贷

自主实习

xx发展银行是直属国务院领导的我国的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19xx年x月挂牌成立。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全系统共有x个省级分行、xx多个二级分行和xx多个营业机构，服务网络遍布除xx自治区外的中国大陆地区。xx发展银行属国务院直管的国家政策性银行，xx县支行为其分支机构，现有在岗职工xx名，贷款余额xx万元，存款xx万元，主要从事金融政策性业务及支持国家的\"三农\"产业的发展。

我在xx发展银行xx县支行的实习主要是在信贷部门实习，信贷部是xx发展银行比较重要的部门之一。xx发展银行目前的主要业务是：

1、办理粮食、棉花、油料收购、储备、调销贷款;

2、办理肉类、食糖、烟叶、羊毛、化肥等专项储备贷款;

3、办理粮食、棉花、油料加工企业和农、林、牧、副、渔业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4、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种子贷款;

5、办理粮食仓储设施及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

6、办理农业小企业贷款和农业科技贷款;

7、办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支持范围限于农村路网、电网、水网(包括饮水工程)、信息网(邮政、电信)建设，农村能源和环境设施建设;

8、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支持范围限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农村流通体系建设;

9、办理农业生产资料贷款，支持范围限于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和销售环节;

10、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

11、办理业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及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业务;

12、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结算;

13、发行金融债券;

14、资金交易业务;

15、办理代理保险、代理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

16、办理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企业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和结汇、售汇业务;

17、办理经国务院或xx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进入银行的信贷部门实习，使我懂得了银行的信贷制度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集体审定、协调运作，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流程是：受理、调査、审査、审议(若需)、审批、发放、监管、收回。客户在农发行融资，应在农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政策性或准政策性融资的客户，还应开立收购资金存款账户;进行商业性融资的客户，还应开立信贷资金存款账户，贷款发放和资金支付应通过专用账户办理。

贷款发放前，应根据审批意见与客户落实信用条件，信用条件未落实的，不得进行贷款发放;资金支付时，应审核有关凭证，确保信贷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的，应停止后续资金支付。银行在做放贷业务的过程中，非常注重客户资信的调査，像个人信用记录是否良好，还款来源是否真实可靠等因素是很被银行看重的。

信贷业务要建立客户的一级、二级档案，要扫描客户资料，还要客户多处亲笔签字。看似简单，实则非常繁琐。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办公室里的工作人员人家各持一部电话在和自己负责的客户洽谈或者是解答客户的种种疑问，各自都声音很大，又似乎各自不被他人所干扰，很有一番股票市场的热腾氛围。

副经理和我说了申请个人小额短期信用贷款的借款人需具备的条件：1、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有当地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住证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2、有正当的职业和稳定的经济收入(月工资性收入需在xx元以上)，具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3、借款人所在单位必须是由贷款人认可的并与贷款人有良好合作关系的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且需由贷款人代发工资;4、遵纪守法，没有违法行为及不良信用记录;5、在xx银行开立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6、与贷款人签定同意从其牡丹信用卡或活期储蓄帐户中扣收贷款的协议;7、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这7点要牢记，缺一不可。

总的来说到xx发展银行xx县支行实习使我学到了挺多的东西，比如银行的开户、各种票据的清算方式和流转程序、以及真假票据的确认等，我也学到应该怎样去融入一个整体以及如何与人沟通。

实习已经告一段落，感谢xx发展银行xx县支行给我的此次实习机会。此次实习让我感受到学习不止是\"学\"，\"习\"和\"悟\"也是必要的环节。通过这几周的实习，使我对银行的工作有了更好的认识和了解，真正的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对树立信心起到很大的作用;对银行的日常工作也有一个初歩的了解，了解了银行的业务范围，及其相关的运作模式。虽然时间短暂，但是意义深远，我体会到了付出与回报的快乐。

在工作当中，在积极做好自己的工作的同时，也学会了如何开动自己的脑袋进行思考，如何自己主动地去解决一些问题。在遇到思考后难以解决的问题时，我懂得了如何寻找自己的伙伴一起商量后再去解决。我还认识到作为一名银行从业人员，要时时刻刻保持好的态度和心态，要有抗打击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要做好每一天的`计划，不能每天浑浑噩噩。这次实习，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很好的引导的作用，无论是对我的职业生涯还是人生都十分有意义。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四**

抵押人：＿＿＿＿＿＿企业性质：＿＿＿＿＿＿

立协议人：

抵押权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

为了明确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自责任、权益和义务，恪守信用，根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人建设银行贷款抵押管理规定（试行）》，特签定本《抵押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抵押人自愿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权，担保借款人＿＿＿＿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于＿＿年＿＿月＿＿日签订之借款合同，按期履行债务偿还借款。该贷款种类为＿＿＿＿，金额＿＿＿＿万元，用于＿＿＿＿。贷款期限为＿＿年＿＿月至＿＿年＿＿月。借款合同编号为＿＿＿＿。

二、当借款人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偿还。

三、抵押人对“抵押物清单”中所列财产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在抵押期内将所有抵押财产的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占管。

四、＿＿＿＿抵押在此之前已设有抵押。抵押额为：＿＿＿＿万元；抵押期限为：＿＿＿＿。

五、经双方协商此项抵押的抵押额为＿＿＿＿万元，抵押率为＿＿＿＿％，抵押期限为＿＿＿＿年。随＿＿＿＿号借款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抵押人在已设定抵押物的抵押价值额内不得重复抵押。在抵押价值额外再行设定抵押权的，应在再行设定抵押数之前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六、根据协商，双方占管抵押物采取下列方式：

1.下列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使用：

────────────┬───────────┬───────────

抵押物名称 │ 型号 │数量

────────────┼───────────┼───────────

││

││

││

────────────┴───────────┴───────────

2.下列抵押物及有关文件由抵押权人占管：

────────────┬─────┬─────┬─────┬─────

抵押物名称 │ 型号 │ 面值 │ 单位 │ 数量

────────────┼─────┼─────┼─────┼─────

││││

││││

││││

────────────┴─────┴─────┴─────┴─────

产权证书：＿＿＿＿＿＿＿＿，共＿＿＿＿＿＿件；

保险单：＿＿＿＿＿＿＿＿，共＿＿＿＿＿＿张。

保险金额：＿＿＿＿＿＿万元；

证明文件：＿＿＿＿＿＿＿＿，共＿＿＿＿＿＿份。

3.下列抵押物就地封存，不得使用：

────────────┬───────────┬───────────

抵押物名称 │ 型号 │数量

────────────┼───────────┼───────────

││

││

││

────────────┴───────────┴───────────

七、抵押人对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好，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和验证。抵押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出租、出售、转借等形式处分自己所占管的抵押物。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对所占管的抵押物保管不当或有减损其价值的行为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原状或提供其他等价的财产充当抵押物。抵押人不予执行的，抵押权人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或收回部分直至全部贷款。

八、抵押权人占管之抵押物，如因抵押权人过错造成抵押物及有关文件损坏、遗失的，由抵押权人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抵押权人占管、保管抵押物及有关文件、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交纳保管费＿＿＿＿元，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结清。

十、本抵押所保证的借款合同期满，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的，或在抵押期间抵押人依法被宣告破产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方式处分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含税金）；

（二）支付抵押人欠交抵押权人占管抵押物的保管费用；

（三）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全部贷款本息；

（四）支付应由借款人支付贷款银行的其他有关费用；

（五）清偿上述款项后所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物所得金额不足以偿还借款人所欠抵押权人贷款本息的，抵押权人仍有权追索债务。

十一、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抵押权人将自己占管的抵押物及有关文件退还抵押人。

十二、抵押人应按照规定办理抵押物的财产保险，保险期不得短于抵押期。保险费用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抵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如遇意外损失，财产保险赔偿首先交由抵押权人处理。

十三、抵押期间，各种抵押物的孳息归财产所有人或经营管理权人所有。

十四、其他约定：

1.

2.

3.

（说明：其他约定中应包括抵押时间财产保险赔偿处理方式和有价证券到期是否兑付等约定）

十五、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本《抵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十六、本《抵押协议》为＿＿＿＿号借款合同的补充文件。一式＿＿＿＿份，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各执＿＿＿＿份。

股份制企业、合资合营企业、承包经营企业董事会或发包人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年月日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五**

编号：\_\_\_\_\_\_\_\_\_\_

重要提示

请抵押人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抵押权人予以说明。

为保障债务人和抵押权人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设定抵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1.1 抵押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抵押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抵押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1.2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包括主合同下额度使用申请书和/或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署的其他名称的文件，额度使用申请书和其他名称的文件在本合同中合称“额度使用申请书”，下同)中具体约定。

按照本合同第13.2(2)条和13.2(3)条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的用途、每次使用额度时的具体用途以及授信期限等均由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对于按照第13.2(2)条的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在主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对于按第13.2(3)条的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在第13.2(3)条约定的期间内发生的主债权均受本合同担保。

1.3 按照本合同第13.2(2)条和13.2(3)条约定，抵押人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适用本款以下约定。

1.3.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下列日期中最早发生之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

(1)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

(2)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查封、扣押的，抵押权人收到查封、扣押机关的通知之日;

(4)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撤销之日;

(5)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行使抵押权时。

1.3.2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抵押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第2.1条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抵押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1.3.3主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转让主合同下的部分债权的，最高额抵押权是否转让以及如何转让，以抵押权人届时向抵押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1.4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的实际金额无论低于还是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均不影响抵押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2 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1)条约定的抵押的，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2)条及13.2(3)条约定的最高额抵押的，对本合同签订前已签订的主合同，抵押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签订后将签署的主合同，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将自行联系债务人提供相关文件。

▲▲2.3 根据第13.2(1)条约定提供抵押的，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变更主合同且增加合同金额、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抵押人仍按原主合同约定的金额、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在主合同未变更的前提下，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调整利率(包括提高利率)或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抵押人仍应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根据第13.2(2)条及13.2(3)条约定提供最高额抵押的，抵押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主合同额度金额、授信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利率及其他条款，无需通知抵押人或征得抵押人同意，抵押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对于第13.2(2)条，未经抵押人书面同意增加主合同额度金额或延长授信期限的，抵押人仅对原授信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对于第13.2(3)条，无论主合同发生何种变化，抵押人对发生在第13.2(3)条约定期间内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2.4 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抵押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第四条 保险

4.1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限为抵押物投保，并应指定抵押权人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

保险手续办妥后，抵押人应将保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

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抵押人未能投保或续保的，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抵押人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抵押权人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抵押人的陈述与保证

5.1 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抵押人为非自然人的)，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抵押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的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5.5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抵押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六条 抵押人的义务

6.1 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2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抵押期间如因抵押物给他人(包括抵押权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抵押人应依法承担赔偿及其他责任。

6.3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4 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5 有下列情形时，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2)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4)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或其他强制措施;

(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6)抵押人(抵押人为非自然人的)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

(7)抵押人发生重大安全或环保事故;

(8)抵押人的外部审计师对其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是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9)抵押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0)抵押人或其关联方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的制裁名单，或者其所在国家和地区被纳入联合国、欧盟或美国制裁国家和地区名单。

6.6 在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抵押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7 在债务人足额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前，债务人如成为抵押人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抵押人将立即通知抵押权人并提供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

6.8 抵押人应协助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 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时，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为此支付给抵押人的赔偿金应按照本协议第7.4条的约定处置。

抵押物系房产的，抵押人知悉抵押物将被拆迁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如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拆迁抵押物的，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的要求重新设置抵押，在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尚未办妥前，抵押人应提供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如采用补偿款形式拆迁抵押物的，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以拆迁补偿款提供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并签署相关合同。

6.10 如抵押人按第三条约定提交的抵押登记证明文件仅系抵押权预告登记证明文件，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及时办妥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明或证明抵押权设立的其他文件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不得对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设置任何障碍(包括但不限于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条件已具备的情况下拒绝或迟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缴纳契税、公共维修基金、不按抵押权人要求签署并提交相关抵押登记文件等)。

6.11抵押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的活动，积极配合抵押权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

6.12抵押人保证，抵押人及抵押人员工及代理人不以任何形式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抵押权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抵押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抵押权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抵押权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7.1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

(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7.2 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按如下处理：

(1)清偿债务人已到期的债务;

(2)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时，清偿已到期债务后的余额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等款项自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抵押权人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动用，债务到期时，抵押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前述保证金质押担保范围与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担保范围相同。

7.3 抵押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担保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行使抵押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有权不分先后顺序地分别或同时向包括抵押人在内的一个或多个担保人主张部分或全部担保权利;抵押权人放弃或变更对其他担保人的担保权利、放弃或变更担保物权的权利顺位的，抵押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7.4 抵押人同意，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时，保险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为此支付给抵押人的赔偿金，抵押权人有权自行选择下列方法处理，抵押人应根据抵押权人的要求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1)经抵押权人同意，用于修复抵押财产，以恢复抵押财产价值;

(2)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3)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息及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4)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经抵押权人同意，由抵押人处分赔偿金。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1)条约定的抵押的，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下抵押为第13.2(2)条或第13.2(3)条约定的最高额抵押的，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未设立或无效的，抵押人应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以本合同第13.3条约定为准，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抵押人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因抵押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8.2 受保证担保或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与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范围一致，即本合同第一条和第十三条约定的主债权。抵押人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8.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8.4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九条 通知

9.1 抵押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抵押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抵押权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该等信息变更在抵押权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9.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任何通知，抵押权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抵押权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抵押权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抵押人者为准。

(1)公告，以抵押权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送达，以抵押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抵押权人最近所知的抵押人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传真、移动电话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抵押权人最近所知的抵押人传真号码、抵押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9.3 抵押人同意，除非抵押权人收到抵押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抵押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抵押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通过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方式将司法文书或其他书面文件送达于抵押权人最近所知的抵押人通讯地址的，以抵押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抵押人未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法院对抵押人的任何通知，法院有权通过第9.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进行。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抵押人者为准。

▲▲第十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0.1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抵押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抵押权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抵押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时，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权需向抵押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抵押权人的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抵押人另行同意或授权抵押权人进行披露的。

10.2抵押人确认已签署《信用信息查询和提供授权书》。抵押权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使用和保存抵押人的信用信息。

10.3在本合同第10.1条和第10.2条规定的情形外，抵押人进一步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如下情形可以使用或披露抵押人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等，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为下列目的向业务外包机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其他金融机构及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或部分拥有的子公司，披露和允许其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该等信息和资料：①为开展银行授信业务或与银行授信业务有关，例如推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催收抵押人欠款、转让银行授信业务债权等;②为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或可能提供新产品或服务或进一步提供服务。

本第10.3条是否适用，以双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本合同项下争议应向抵押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本合同“其他约定事项”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本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抵押人为自然人的，抵押人签字;(2)抵押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第十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1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

13.2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适用以下第 项约定：

(1)抵押。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

(2)最高额抵押。担保的主合同编号： ;主合同名称：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3)最高额抵押。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为办理 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13.3 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本合同第8.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抵押人对债务人在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的，抵押人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

。第十四条 抵押物

14.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是： 。

14.2 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4.3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14.4 抵押人应自可办理抵押权设立登记之日起 天内及时办妥抵押权设立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联系方式

抵押人接收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通知的联系方式包括：

通讯地址：\_\_\_\_\_\_\_\_\_\_

收件人：\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16.1双方同意，本合同□适用□不适用第10.3条。

16.2双方同意，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争议管辖法院由“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修改为：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 份，抵押登记部门一份。

抵押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

证件种类：\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

法定(户籍)地址：\_\_\_\_\_\_\_\_\_\_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

负责人：\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抵押人已通读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抵押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理解合同条款尤其是带▲▲标记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抵押人(公章/签字)\_\_\_\_\_\_\_\_\_\_ 抵押权人(单位印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_\_\_\_\_\_\_\_\_\_年月日 签署日：\_\_\_\_\_\_\_\_\_\_年月日

共有人声明条款(适用于抵押物有共有人的情况)：\_\_\_\_\_\_\_\_\_\_

本人(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系抵押物的共有人，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知悉并同意抵押人以抵押物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

共有人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行抵押物清单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抵押人名称/姓名\_\_\_\_\_\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_\_\_\_\_

抵押合同编号：\_\_\_\_\_\_\_\_\_\_

名称单位数量权利证书编号存放地点保险单号码

抵押人公章/签字：\_\_\_\_\_\_\_\_\_\_抵押权人单位印章：\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

**推荐中国银行柜员述职报告(精)六**

一，实习单位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作为中国资产规模最大的商业银行，经过20几年的改革发展，中国工商银行已经步入质量效益和规模协调发展的轨道。xx年末资产总额近53000亿元人民币，占中国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和的近五分之一。xx年英国《银行家》杂志按一级资本排序，中国工商银行名列全球1000家大银行的第十六位，连续五次入围美国《财富》全球500强，并被美国《远东经济评论》评为中国高质量产品（服务）十强。xx年由工商银行自主投产成功的全功能银行(nova)系统，为业务和管理的进步提供了强健的动力。

二，实习过程

此次实习的目的在于:掌握银行业务的基本技能，熟悉银行日常业务的操作流程以及工作制度等，使教学更有针对性，对学生就业岗位需求把握更灵敏。

实习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一）了解实习单位基本情况和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

（二）了解银行的基本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银行业务基本技能训练，如点钞，珠算，五笔字型输入，捆扎等；银行的储蓄业务，如活期存款，整存整取，定活两便等；银行的对公业务，如受理现金支票，签发银行汇票等；银行的信用卡业务，如贷记卡的开户，销户，现金存取等。

（三）了解银行会计核算方法，科目设置与账户设置，记账方法的确定等，区别与比较银行会计科目账户与企业的异同。

（四）总结实习经过。

三，实习内容

在分行领导的指导，帮助下，我们首先就银行工作中所必需的基本技能，包括点钞，捆钞，珠算，五笔字型输入法，数字小键盘使用等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现场观摩。特别要说的是珠算，很多学生包括我自己都无法理解在这个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时

代，为什么还要苦练珠算，为什么不用计算器原来银行柜员经常需要查点现金，看是否能账实相符，而人民币有多种卷别，在点钞时需要累加，这时使用算盘就要比计算器方便，因为计算器显示的结果超过一定时间便会消失。

接下来，我们又在个人理财中心观摩了银行柜面业务的全过程。工行柜面业务实行的是柜员负责制，就是每个柜员都可以办理所有的储蓄业务，即开户，存取现金，挂失，解挂，大小钞兑换，受理中间业务等。对于每一笔业务，都必须进入nova系统办理。此外营业终了时需要进行的nova轧账和中间业务轧账，柜员必须学习如何打印流水，平账报告表，重要空白凭证销号表，重要空白凭证明细核对表，审查传票号是否连续，金额是否准确，凭证要素是否齐全等。

在银行，柜员间每天交接工作时的对账是必不可少的，对账时除了要核对现金账实是否相符外，还要查看重要空白凭证是否缺失，传票是否连续等等。而柜员间对账也是很有程序的，一般先清点现金，然后再是清点重要空白凭证如存折，银行卡，存单等。

四，实习收获与体会

财经系中许多年轻的专业教师虽然已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基础技能素养，但与企业缺少紧密联系，以致当学生问到相关行业的细节问题时，答不上来，只能\"照本宣科\"。而学校安排教师到企业实践，就是为了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等，并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积极开发校本教材，切实加强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为了改变教学与实际脱节状况。

这次下企业实践，除了使我对工商银行的基本业务有了一定了解外，银行职员的工作态度和职业礼仪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对待客户的态度，首先是要用敬语，如\"您好，请签字，请慢走\"；其次与客户传递资料时必须起立并且双手接送，最后对于客户的一些问题和咨询必须要耐心的解答。但以礼待人固然重要，绝不能抛弃基本的职业道德和素养。比如，有的业务办理需要身份证件，虽然客户可能是自己认识的人，职员也必须要求对方出示证件，而当对方有所微词时，职员则须耐心的解释为什么必须得这么做。

听许多毕业班老师交流时说到:不少毕业生刚到企业时，常会\"水土不服\"，上手慢。我想这与老师对企业用人标准不够了解有关。但这次下企业使得老师们都

获得了共同\"信号\":企业青睐综合素质高的职教生，即学生除了扎实的专业技能，还需要良好的口头表达，人际沟通，应急反应等能力，如一些单位招聘人才时，还会考一考\"字写得怎样\"，\"电脑水平如何\"，\"英语沟通是否顺畅\"等，这些能力在平时都应让学生有所\"储备\"。

此次的下企业实践活动使我受益匪浅，对今后的教育教学起到了积极的指导作用。期望以后能有更多类似的学习机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